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111 年身心障礙運動射箭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培育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人才，提升各種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素質，積極提高我國裁判在國際間之地位，繼而為國爭光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承辦單位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台中市政府運動局、台中市立中港高中
- 五、講習日期：111 年 7 月 15 日上午 8 時起至 7 月 17 日下午 5 時止
(星期五至星期日) 共 3 天 24 小時
- 六、講習地點：台中市立射箭場 (台中市梧棲區大智路一段 646 號)
- 七、參加資格：C 級裁判

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，高中(職)學校以上畢業(含同等學歷)品行端正，嫻熟射箭運動知識及技術，對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特性有充分瞭解與熱忱者。

以上資格者均可報名射箭 C 級裁判講習會，經考試檢定合格者，由本會發給該項運動種類 C 級裁判證。

- 八、講習種類：射箭 C 級
- 九、報名：一律採網路報名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JAiXmb3i9jFDEMU66>

(一)報名費：新台幣 500 元整；證照費：新台幣 300 元整。

註：報名時先繳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，經參加學科、術科考試並同時達到規定標準及格者，需另繳製作證照費新台幣 300 元，始核發該項運動種類裁判證照。

(二)報名地點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報名地址：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 樓

聯絡人：陳廷小姐、沈芳廷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1450

帳號：008-10-37495-9

戶名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

報名 QR CODE

(三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8 日(五)截止。(報名額滿，提前截止)

註：

1. 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兩日 email 來信告知(講習名稱、姓名)，退費將酌扣 30 元手續費，報名截止日後才告知或缺席者，恕不退費。
2.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3.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額度如下，若有其他投保需(如個人人身保險)，建請自行辦理。
 -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 -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,500 萬元。
 -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 -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,400 萬元。

十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由本會聘請國內/國際級專家學者擔任授課講師。

(二)參加講習之學員由本會函請學員所屬單位給予公(差)假。

(三)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、住宿請自理(午餐由本會提供)。

(四)報名人數：30 人為限

(五)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 70 分(含)以上為及格者，本會始核發證書及證照；如學、術科未達標準，但講習期間未缺課者，本會將始核發研習證明。

(六)講習會期間缺課(含請假)者，不予核發證照，並不得參加學、術科測驗僅依上課時數核發研習證明。

(七)若遇天氣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延辦講習會時，當即在本會網站公告，並個別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。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十二、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防疫政策及疫情警戒標準，以防疫為優先考量，並兼顧身心障礙運動之推展，本活動將依據「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」實施防疫作業，實施原則如下；後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滾動修正。

(一) 第一級：落實基本防疫原則

1. 除活動因素無法佩戴口罩外，參與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2. 本活動將規劃固定動線，請參與者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。
3. 本活動採實聯制疫調，具感染風險者(居家隔離、檢疫及自主管理)不得參與活動。
4. 維持活動場域之通風換氣情況。
5. 活動場域內，除補充水分外，原則禁止飲食；如有用餐之必要，則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(梅花座、隔板、室內社交距離 1.5 公尺等)辦理。

(二) 第二級：疫情升溫時，依據指揮中心針對大型活動防範策略，採取閉門(無觀眾)舉辦或其他措施。

(三) 第三級：大規模社區感染，將視指揮中心發布公告配合延期或停辦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111 年身心障礙運動射箭 C 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

	7 月 15 日 星期五	7 月 16 日 星期六	7 月 17 日 星期日
07:45 08:00	報到暨開訓典禮 主持人:陳麗如		
08:00 10:00	帕拉運動發展 講師:陳麗如 共同科目	裁判職責及素養 講師:官德財 共同科目	臨場實習及 術科實作 講師:官德財 專項科目
10:00 12:00	適應體育概論 講師:吳昇光 共同科目	射箭分級解說 講師:林宗慶 共同科目	臨場實習及 術科實作 講師:官德財 專項科目
12:00 13:00	休 息		
13:00 15:00	射箭規則與紀錄 講師:李嘉慈 專項科目	裁判技術與判例 講師:楊勝夫 專項科目	射箭裁判實務 綜合座談 講師:余淑萍 專項科目
15:00 17:00	射箭規則與紀錄 講師:李嘉慈 專項科目	裁判技術與判例 講師:楊勝夫 專項科目	射箭裁判實務 綜合座談 講師:余淑萍 專項科目
17:00 18:00			術科/學科測驗 講師:余淑萍

講師簡歷

陳麗如	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射箭召集人 中華隊射箭代表隊選手 2004 年雅典奧運奪得女子射箭團體銅牌
吳昇光	2020 東京帕運技術官員 英國羅弗堡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博士 教學研究領域：適應體育運動、運動醫學、運動物理治療、運動生理
李嘉慈	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射箭 A 級教練、2018 印尼亞帕運代表團教練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A 級裁判、洲際級裁判
官德財	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射箭教練、亞帕運教練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A 級裁判、洲際級裁判
林宗慶	亞東紀念醫院復健科兼任主治醫師 曾任 CTPC 運動醫學委員及國家代表隊隊醫 前台北榮總、台大復健部兼任主治醫師
楊勝夫	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射箭 A 級裁判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A 級資深裁判、律師
余淑萍	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射箭 A 級裁判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資深 A 級裁判

*講師邀約中，如有異動將在網站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學員健康確認書

本人參加「111年身心障礙運射箭C級裁判講習會」，講習日期為111年7月15日至7月17日，本人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，願意遵守主辦單位一切規定參加講習。

因應COVID-19(新冠肺炎)疫情嚴重，本人聲明並未於活動日前21內有出國，如有隱瞞疫情資訊，後果自負。

學員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 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，本講習會配合政府「COVID-19防疫新生活運動」，採行實名制措施，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，恕無法參加講習會。
- 二、 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，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。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，屆期銷毀。
- 三、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，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；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，將進行強制隔離，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，請民眾勿以身試法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

廣告



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

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2 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
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；
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
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
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4 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-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

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： 02-8771-1450 /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